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4 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投资理财中心、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广州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09年8月24日《上海证券报》、2009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2009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1、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66219999或020-38350158），垂询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新基金以一元面值发售，一元面值发售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基金净值可能会跌破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4、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2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4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6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9
六、清算与交割.....	11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2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2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

基金代码：040180。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联接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6、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华安上证 180ETF、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华安上证 180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衍生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

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9、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现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申请。

3、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现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6%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

(1)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5) / 1.00 = 9,905.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 (1 + 0.6\%) = 1,988,071.57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88,071.57 = 11,928.43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1,988,071.57 + 1,000) / 1.00 = 1,989,071.57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989,071.57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三，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40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3%，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4,000,000 / (1 + 0.3\%) = 3,988,035.8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4,000,000 - 3,988,035.89 = 11,964.1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3,988,035.89 + 2,500) / 1.00 = 3,990,535.89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3,990,535.8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四，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2,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为1,000元，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 \text{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20,000,000 - 1,000 = 19,999,00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19,999,000 + 10,000) / 1.00 = 20,009,000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20,009,0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张剑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2202 室

电话：(020) 38350158 转 88 分机

传真：(020) 38350259

联系人：王新光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上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上述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本基金相关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以上）：

1、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3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对持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网上

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4)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手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手机网站 (<http://wap.huaan.com.cn>) 进行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和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30（周六、周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 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 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

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电话: (010) 67595104
联系人: 尹东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电话: (021) 38969960
传真: (021) 68863223
联系人: 张剑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 66219999
传真: (010) 66214061
联系人: 刘彦竹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2202 室
电话: (020) 38350158
传真: (020) 38350259
联系人: 王新光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 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 40088-50099
传真电话: (021) 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7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1 家分行约 2,700 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在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所有 37 个一级分行、近 400 个城市 2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在以下 42 个城市的 513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

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 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31 个省（区、市）的 20,000 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 87839338

传真：(0591) 87841932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在全国以下主要城市 400 多家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义乌、台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南宁、哈尔滨等。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1405

传真：(010) 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全国以下 54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传真：(010) 68560312

网址：www.cebank.com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 36 个城市的 4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1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在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佛山共 18 个城市 20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认购和赎回等业务。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传真: (010) 58560794

网址: 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3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传真: (020) 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 (020) 38322974 或 (020) 38322542

网址: www.ebank.gdb.com.cn

广发银行在以下 30 多个城市的 5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宁波、汕头、昆明、温州等。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翟鸿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陈宇

传真：(010) 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华夏银行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各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
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
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等。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 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 66226045、66226047

客户服务电话：(010) 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共 145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 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 68475625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在以下 6 个城市的各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0755) 25879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0755) 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平安银行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6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深圳、上海、福州、泉州、厦门、广州、杭州。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电话：(021) 38576666

传真：(021) 50105180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市 8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俞妙根

电话：(021) 38969780

传真：(021) 33627990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